



老龄智库工作动态

2023 年第三期【季刊】

(总第 10 期)

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老龄智库专家委员会主办

2023 年 7 月 11 日

本期目录

【政策法规】	01-16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的实施意见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 2023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建设的意见》	
【老龄新闻】	17-21
➢ 关于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的风险提示	
➢ 2022 年北京 60 岁及以上常住人口为 465.1 万人，增幅五年来最高	
➢ 《中国老年旅居康养发展报告》：老年旅居康养潜力巨大但供需错位	
【专题报道】	22-34
➢ 悼念·送别·追思·缅怀大先生邬沧萍教授	
➢ 刘维林：以最深沉的敬意 缅怀我们心中永远的大先生	
➢ 杜 鹏：常存报国志 期颐鉴初心——缅怀邬沧萍教授	
➢ 党俊武：鞠躬尽瘁 国师民师——沉痛悼念邬沧萍大先生	
【智库动态】	34-42
➢ 彭希哲：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利用 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	
➢ 吴玉韶：把握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重大利好	
➢ 陆杰华：人口高质量发展迫切需要完善新时代人口发展战略	
➢ 原 新：利用市场手段加大养老服务供给	
【学会资讯】	42-45
➢ 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中国老龄社会发展大会” 2023 年征稿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 常态化监管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23〕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医疗保障基金（以下简称医保基金）是人民群众的“看病钱”、“救命钱”。加强医保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对保障医保基金安全运行、提高基金使用效率、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减轻群众看病就医负担具有重要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医保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加大医保基金监管执法力度，切实落实各方监管责任，加强基金监管能力建设，综合运用多种监管方式，不断完善长效监管机制，加快构建权责明晰、严密有力、安全规范、法治高效的医保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体系，以零容忍态度严厉打击欺诈骗保、套保和挪用贪占医保基金的违法行为，坚决守住医保基金安全底线，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

二、明确各方职责

（一）强化医保行政部门监管责任。各级医保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医保经办机构医保协议签订、履行等情况的监督，促进医保经办机构业务规范。强化对定点医药机构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医疗费用，以及参保人员医保基金使用情况等方面的监督。国家医保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医保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工作，省级医保行政部门负责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医保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工作，地市级以下医保行政部门要落实好常态化监管任务。

（二）强化医保经办机构审核检查责任。各级医保行政部门要督促医保经办机构建立健全业务、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加强内部全流程管理。医保经办机构要提高日常审核

能力，强化对定点医药机构医保费用申报和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报销的审核。医保经办机构通过智能审核等方式，对参保人员在定点医药机构就医购药所产生的费用进行审核后，由医保基金按规定时限及时予以结算支付。对定点医药机构履行医保协议、执行医保报销政策情况，以及参保人员享受医保待遇情况实施核查。作出中止或解除医保协议等处理的，要及时向医保行政部门报告。发现或接收的问题线索应当由医保行政部门处理的，应及时移交处理。

（三）强化定点医药机构自我管理主体责任。定点医药机构要建立健全与医保基金使用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合理、规范使用医保基金，明确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医保基金使用管理工作，按要求组织开展医保基金相关政策法规培训，及时开展自查自纠，配合医保部门审核和监督检查。加强医药服务规范管理，做好就诊患者和购药人员医保身份核验、医保目录适用认定、记录和检查检验报告存档等工作。紧密型医联体牵头医疗机构要落实内部管理责任，加强医保基金使用管理。

（四）强化行业部门主管责任。卫生健康、中医药、市场监管、药品监管、审计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落实相关监管责任。聚焦过度诊疗、欺诈骗保、非法收购和销售利用医保骗保购买的药品等违法违规问题，持续加强医药机构监管，规范医药服务行为，强化医务人员职业操守和职业道德教育。加强医药服务价格监督检查，治理乱收费现象，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对于未纳入医保协议管理，但其行为与医保基金使用密切相关、影响基金合理使用的机构等，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五）强化地方政府属地监管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医保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工作负领导责任，统筹区域内各部门资源，形成监管合力。进一步完善医保基金使用监管机制和执法体制，组织督促所属相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加强监管能力建设，积极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及时协调解决监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为医保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三、做实常态化监管

（一）推进飞行检查常态化。建立健全部门联合检查机制，制定并公开飞行检查方案。完善飞行检查管理办法，细化操作规程，规范飞行检查及后续处置，建立飞行检查年度公告及典型案例曝光制度。发挥飞行检查带动引领作用，用好飞行检查结果，聚焦典型性、顽固性、复杂性违法违规问题，及时汇总建立飞行检查发现问题清单，为强化日常监管、防范同类问题系统性频发提供参照借鉴。

（二）推进专项整治常态化。强化跨部门综合监管合力，加强医保、公安、财政、卫生

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协调联动，常态化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聚焦重点领域、重点机构、重点行为，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和监测分析，强化案件线索通报，完善行刑衔接机制，健全重大案件同步上案和挂牌督办制度，积极开展部门联合执法，形成一案多查、一案多处的联合惩戒机制。推动专项整治工作成果转化为管用有效的查办经验及监管规范标准，推进完善医药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并建立健全相关机制。

（三）推进日常监管常态化。研究制定医保基金使用日常监管办法，健全完善工作机制，细化监督检查工作规范和要求。出台统一明确的监督检查事项清单、检查工作指南等，提高日常监管规范化水平。合理制定并严格执行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数据指标异常的定点医药机构加强现场检查，对上级部门交办的问题线索、举报投诉涉及的定点医药机构开展现场核查，依法依规处理。强化医保经办支付环节费用审核，落实日常核查全覆盖。

（四）推进智能监控常态化。依托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充分运用医保智能监管子系统，建立行政检查和执法全流程指挥调度平台，加强对医保基金使用行为的实时动态跟踪，实现事前提醒、事中审核、事后监管全过程智能监控，提升精准化、智能化水平。加快医保基金智能监控知识库、规则库建设和应用，加强动态维护升级，不断提升智能监控效能。实施国家医保反欺诈智能监测项目，常态化开展医保数据筛查分析，通过大数据分析锁定医保基金使用违法违规行为，发现欺诈骗保行为规律，有针对性地加大宏观管控、现场检查执法和精准打击力度。

（五）推进社会监督常态化。进一步完善举报投诉机制，依托全国医保基金举报投诉管理系统，畅通投诉渠道，规范处置流程，严格核查处理。落实举报奖励制度，调动全民参与医保基金使用监督的积极性。持续开展典型案例曝光，强化警示震慑。探索开展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基金使用情况向社会公示制度，鼓励社会监督。

四、健全完善制度机制

（一）完善监管制度机制。进一步完善以上查下、交叉检查的工作机制，破解同级监管难题。建立抽查复查、倒查追责工作制度，压实监管责任。实施分类处置，综合运用协议、行政、司法等多种手段分类施策。对于存在主观故意、影响恶劣的欺诈骗保行为，依法从严从重查处，同时做好协议处理与行政处罚的有效衔接。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并重的监管机制，更大激发医疗机构规范使用医保基金的内生动力。

（二）完善部门间协同监管机制。加强医保部门与公安、财政、卫生健康、中医药、市场监管、药品监管等部门的贯通协同，推进信息互通共享，实现部门间线索互移、标准互认、

结果互通。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事前、事中、事后的有效衔接，依法严厉打击医保领域违法犯罪行为。对涉嫌违纪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建立健全重要线索、重大案件联查联办和追责问责机制，强化震慑效应。

（三）建立健全信用管理制度。推进定点医药机构、医药企业、人员信用分级分类管理，探索建立医保基金监管告知承诺制，将履行承诺情况纳入信用记录，与监督检查频次、处罚裁量等挂钩，推动定点医药机构通过自查自纠规范医保基金使用行为，主动履行医保基金使用主体责任。根据信用评级，对失信定点医药机构，可通过协议管理在资金结算等方面采取惩戒措施；对相关责任人员，可按照医保协议中止医保支付资格；对失信医药企业，可按规定在医保目录准入、价格招采信用评价、医药集中采购、挂网资格等方面采取处置措施；对失信参保人员，可按规定采取暂停医疗费用联网结算等措施。强化跨行业、跨领域、跨部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探索建立信用修复、异议申诉等机制。鼓励行业协会开展行业规范和自律建设，促进行业规范和自我约束。

（四）建立异地就医跨区域监管工作机制。创新方式方法，完善异地就医协同监管制度和跨区域工作机制，落实就医地和参保地监管责任。各级医保行政部门要将异地就医作为飞行检查、日常监管等工作的重点，防范异地就医过程中的欺诈骗保风险。

（五）建立健全重大事项处置机制。加强日常监管信息报送，做好预警监测和提前研判，完善处置及应对规程，加强针对性培训，提升各级医保行政部门应对处置重大事项能力。对医保基金监管政策落实不到位、出现医保基金监管严重问题或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国家医保局可采取函询或约谈等方式，督促指导相关医保行政部门及定点医药机构等严格履行相关责任并抓好整改落实。

五、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医保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职责分工，强化责任落实，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健全部门联动机制，协同开展医保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

（二）提升监管能力。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大人员、车辆、装备、技术、经费等方面的支持力度，为医保基金监管工作提供有力保障。建立健全监管人员考核考勤、岗位晋升等各项制度，加强监管人员业务能力培养，经常性开展政策法规培训，着力建设复合型监管队伍，不断提升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三）强化责任追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对监管不力、执法

不严导致医保基金安全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以及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要严肃追究责任。各级医保行政部门要建立健全医保基金监管综合评价制度，定期通报基金监管工作进展情况。积极探索建立责任追究、尽职免责事项清单，细化追责免责情形，做好容错纠错工作。

（四）做好宣传教育。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医保基金监管政策法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平台，加强医保基金监管政策宣传解读。持续做好集中宣传月工作，聚焦打击欺诈骗保等相关主题，常态化开展维护医保基金安全宣传教育，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国务院办公厅

2023年5月26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国务院2023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国办发〔2023〕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2023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3年5月31日

（本文有删减）

国务院2023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的重要一年。国务院2023年度立法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

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一、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新时代新征程立法工作

党的二十大是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党的二十大报告深刻阐释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描绘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为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指明了前进方向、确立了行动指南。要坚持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到立法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不断推动新时代新征程立法工作展现新气象、实现新作为、取得新成效。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同中国法治建设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相结合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是新时代新征程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党的二十大报告专章就“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作出重大部署，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进一步丰富发展了习近平法治思想。要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新时代新征程立法工作，不断提高立法工作质量和效率，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为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奠定坚实基础。

二、突出立法重点，以高质量立法服务保障党和国家工作大局

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提出的目标任务，深入分析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立法需求，坚持突出重点、急用先行，科学合理安排立法项目，更好服务保障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

在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方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关税法草案、原子能法草案、反洗钱法修订草案、仲裁法修订草案。制定非银行支付机构条例、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修订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商用密码管理条例。预备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消费税法草案、铁路法修订草案、渔业法修订草案、电信法草案、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计量法修订草案、对外贸易法修订草案、会计法修正草案、注册会计师法修订草案、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

草案、商业银行法修订草案、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修订草案、中国人民银行法修订草案、保险法修订草案。预备制定城市公共交通条例、国务院关于反走私综合治理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预备修订道路运输条例。

在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方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修订档案法实施办法。预备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草案、人民警察法修订草案、海关法修订草案、统计法修正草案、机关运行保障法草案、监狱法修订草案、律师法修订草案。预备制定政务数据共享条例，预备修订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规章制定程序条例、法规规章备案条例。完善民族工作法律制度。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

在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推进文化自信自强方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文物保护法修订草案、科学技术普及法修订草案、学位法草案、学前教育法草案。制定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修订专利法实施细则。预备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教师法修订草案、广播电视法草案、人工智能法草案。预备制定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条例，预备修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

在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方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传染病防治法修订草案、国境卫生检疫法修订草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草案、社会救助法草案。制定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修订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人体器官移植条例。预备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药师法草案、医疗保障法草案、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修订草案。预备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转化应用管理条例，预备修订城市供水条例、全民健身条例、反兴奋剂条例。

在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方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矿产资源法修订草案、能源法草案。制定生态保护补偿条例、节约用水条例。预备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修正草案、国家公园法草案。预备制定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预备修订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在完善国家安全法治体系、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方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粮食安全保障法草案、保守国家秘密法修订草案。制定网络数据安全条例、煤矿安全生产条例、领事保护与协助条例、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预备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耕地保护法草案、危险化学品安全法草案、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人员法草案、民用航空法修订草案。预备制定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预备修订对外使用国徽图案的办法。完善网络犯罪防治法律制度。

抓紧做好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政府职能转变等涉及的立法工作。

加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需要提请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法律草案,以及需要制定、修订的行政法规,适时提请国务院、中央军委审议。

为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开展有关国际条约审核工作。

对于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立法项目,抓紧办理,尽快完成起草和审查任务。

对于其他正在研究但未列入立法工作计划的立法项目,由有关部门继续研究论证。

三、健全完善立法体制机制,不断提高立法工作质量和效率

坚持和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坚定不移把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作为立法工作的最高政治原则,健全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确保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始终围绕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开展立法工作,把党的领导落实到立法工作各方面各环节,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立法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党中央确定的重大立法事项、交办的重大立法项目作为立法工作的重中之重,确保高质高效完成。立法工作中的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情况要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请示报告,立法工作计划、重大立法项目按要求提请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审议。在重要法律法规中明确规定党领导相关工作的法律地位,审议重要法律法规草案应当对落实党的领导要求作出说明。

加强政府立法与人大立法的协同衔接。积极做好与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和专项立法计划的衔接,认真做好法律案审议准备工作。有关部门起草法律草案时,要主动加强同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的联系沟通。法律明确要求作出配套规定的,有关部门应当按要求作出规定,保障法律有效实施。发挥人大代表在立法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注重听取相关领域或具有相关专业背景的人大代表意见,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与立法工作更好结合起来。

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引导、推动、规范、保障国家重大改革。坚持科学立法,深入分析新情况新问题,尊重经济社会发展客观规律,增强法律制度的针对性和适用性。坚持民主立法,加强立法调查研究工作,扩大社会公众参与立法的覆盖面和代表性,更好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接地气、察民情、听民意、聚民智的“直通车”作用。坚持依法立法,把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体

现到各项法律法规中,认真贯彻落实新修改的立法法,确保立法符合宪法精神和上位法规定。统筹立改废释纂,加快清理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不符合上位法规定的法规规章,注重法律法规之间的衔接协调,更好发挥不同层级法律规范的重要作用。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工作,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加强备案审查能力建设,加大审查力度,提升审查质效,更好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持续提升地方立法工作水平。有立法权的地方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人民群众需求,推进立法精细化建设,发挥地方立法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作用。要进一步完善立法工作制度,灵活运用“小切口”、“小快灵”式立法,不断提高地方立法工作质量和效率。要严格遵守地方立法权限和程序,避免越权立法、重复立法、盲目立法。要建立健全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认真总结区域协同立法创新实践经验,提升区域协同立法水平。

大力加强立法工作队伍建设。突出政治标准,教育引导立法工作队伍始终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推进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按照党中央关于法治人才培养的决策部署,有计划组织开展专题培训,丰富实践锻炼平台,做好高素质立法人才培养和储备工作。大力加强设区的市、自治州立法工作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必要的工作力量,不断提升立法工作人员的政治素质、法治素养和实践能力。

四、强化责任担当,切实抓好立法工作计划的执行

国务院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立法工作,严格执行立法工作计划,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推进任务落实,充分发挥立法在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中的基础性、保障性作用。

起草部门要认真履行起草工作职责,扎实做好调研论证、意见征集、风险评估等工作,按照立法工作计划要求,高标准高质量完成起草任务。要深入调查研究,坚持问题导向,准确把握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要注重听取各方面意见,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要充分协商,涉及部门职责分工、行政许可、财政支持、税收优惠政策的应当征得机构编制、审改、财政、税务等有关部门同意。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难以解决的重大意见分歧应当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要加强与司法部的沟通,及时通报征求各方面意见、存在的重大意见分歧及其协调处理等情况。

司法部要认真履行立法审查职责,加强对立法项目的审核把关,加大统筹组织协调力度,全面推进立法工作计划落实。对于亟需出台的重大立法项目,统筹力量、提前介入、加快推

动，必要时共同起草、联合上报。要严把审查质量，确保法律法规草案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遵循立法法和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有关要求。要统筹推进立法项目，加强会商研判和督促指导，确保按期提请审议。要加强立法协调工作，善于在矛盾焦点问题上“切一刀”，避免因个别意见不一致导致立法项目久拖不决。经过充分协调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司法部、起草部门应当及时按程序上报并提出工作建议。

附件：《国务院 2023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明确的立法项目及负责起草的单位

《国务院 2023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明确的 立法项目及负责起草的单位

一、拟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律案（17 件）

1. 粮食安全保障法草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和储备局起草）
2. 传染病防治法修订草案（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控局起草）
3. 文物保护法修订草案（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起草）
4. 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公安部起草）
5. 国境卫生检疫法修订草案（海关总署起草）
6. 矿产资源法修订草案（自然资源部起草）
7. 科学技术普及法修订草案（科技部起草）
8.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草案（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控局起草）
9. 学位法草案（教育部起草）
10. 学前教育法草案（教育部起草）
11. 关税法草案（财政部、海关总署起草）
12. 能源法草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起草）
13. 原子能法草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国防科工局起草）
14. 社会救助法草案（民政部、财政部起草）
15. 反洗钱法修订草案（中国人民银行起草）
16. 仲裁法修订草案（司法部起草）

17. 保守国家秘密法修订草案（国家保密局起草）

预备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消费税法草案、铁路法修订草案、渔业法修订草案、电信法草案、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计量法修订草案、对外贸易法修订草案、会计法修正草案、注册会计师法修订草案、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草案、商业银行法修订草案、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修订草案、中国人民银行法修订草案、保险法修订草案、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草案、人民警察法修订草案、海关法修订草案、统计法修正草案、机关运行保障法草案、监狱法修订草案、律师法修订草案、教师法修订草案、广播电视法草案、人工智能法草案、药师法草案、医疗保障法草案、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修订草案、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修正草案、国家公园法草案、耕地保护法草案、危险化学品安全法草案、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人员法草案、民用航空法修订草案。

二、拟审议的行政法规草案（17 件）

1. 非银行支付机构条例（中国人民银行起草）
2.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司法部、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起草）
3. 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修订）（市场监管总局起草）
4.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起草）
5.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修订）（国家密码局起草）
6. 档案法实施办法（修订）（国家档案局起草）
7. 专利法实施细则（修订）（国家知识产权局起草）
8.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国家网信办起草）
9.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修订）（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起草）
10.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起草）
11.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修订）（国家卫生健康委起草）
12. 生态保护补偿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起草）
13. 节约用水条例（水利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起草）
14. 网络数据安全条例（国家网信办组织起草）
15.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监局起草）
16. 领事保护与协助条例（外交部起草）
17. 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交通运输部、中央军委联合参谋部起草）

预备制定城市公共交通条例、国务院关于反走私综合治理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政务数据共享条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条例、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转化应用管理条例、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预备修订道路运输条例、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规章制定程序条例、法规规章备案条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城市供水条例、全民健身条例、反兴奋剂条例、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对外使用国徽图案的办法。

三、拟完成的其他立法项目

1. 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政府职能转变等涉及的立法项目
2. 加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有关立法项目
3. 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立法项目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意见》

来源：新华社 2023-05-21

新华社北京5月21日电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基本养老服务在实现老有所养中发挥重要基础性作用，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是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重要任务。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基本养老服务加快发展，内容逐步拓展，公平性、可及性持续增强。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更好保障老年人生活，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党对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加快建成覆盖全体老年人、权责清

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不断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主要任务。基本养老服务是指由国家直接提供或者通过一定方式支持相关主体向老年人提供的，旨在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必需的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服务，包括物质帮助、照护服务、关爱服务等内容。基本养老服务的对象、内容、标准等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动态调整，“十四五”时期重点聚焦老年人面临家庭和个人难以应对的失能、残疾、无人照顾等困难时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

（三）工作原则

——基础性原则。立足我国基本国情，统筹考虑必要性和可能性，着眼保基本、广覆盖、可持续，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和照料需要。

——普惠性原则。在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的过程中，逐步拓展基本养老服务的对象和内容，使所有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能够方便可及、大致均等地获得基本养老服务。

——共担性原则。在赡养人、扶养人切实履行赡养、扶养义务基础上，通过提供基本养老服务、发挥市场作用、引导社会互助共济等方式，帮助困难家庭分担供养、照料方面的负担。

——系统性原则。推动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老年优待等制度资源优化整合，强化各相关领域体制改革配套衔接，支持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发展。

二、重点工作

（一）制定落实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见附件）。《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明确的对象、项目、内容等，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等因素动态调整，由民政部会同相关部门适时提出修订意见，按程序报批后以部门名义印发实施。省级政府应当对照《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定并发布本地区基本养老服务具体实施方案及清单，明确具体服务对象、内容、标准等，其清单应当包含《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中的服务项目，且覆盖范围和实现程度不得低于《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要求。到2025年，基本养老服务制度体系基本健全，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不断完善，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清晰明确，服务供给、服务保障、服务监管等机制不断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覆盖全体老年人。

（二）建立精准服务主动响应机制。建立老年人状况统计调查和发布制度，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制定完善全国统一的评估标准，推动评估结果全国范围互认、各部门按需使用。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进跨部门数据共享，建立困难老年人精准识别和动态管理机制，细化与常住人口、服务半径挂钩的制度安排，逐步实现从“人找服务”到“服务

找人”。推动在残疾老年人身份识别、待遇享受、服务递送、无障碍环境建设等方面实现资源整合，加强残疾老年人养老服务保障。面向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支持基层老年协会、志愿服务组织等参与探访关爱服务。依托基层管理服务平台，提供养老服务政策咨询、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便民养老服务。

（三）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保障机制。推动建立相关保险、福利、救助相衔接的长期照护保障制度。合理确定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覆盖范围和补贴标准。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建立基本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中央财政统筹现有资金渠道给予支持。落实发展养老服务优惠扶持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基本养老服务，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因地制宜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将政府购买服务与直接提供服务相结合，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失能、高龄、无人照顾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具备条件的地方优化养老服务机构床位建设补助、运营补助等政策，支持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基本养老服务。鼓励和引导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社会力量依法通过捐赠、设立慈善基金、志愿服务等方式，为基本养老服务提供支持和帮助。开展基本养老服务统计监测工作，建立基本养老服务项目统计调查制度。

（四）提高基本养老服务供给能力。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政府应当将养老服务设施（含光荣院）建设纳入相关规划，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老年人口状况和发展趋势、环境条件等因素，分级编制推动养老服务设施发展的整体方案，合理确定设施种类、数量、规模以及布局，形成结构科学、功能完备、布局合理的养老服务设施网络。各地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区要按标准和要求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要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居住区建设补短板行动等，通过补建等方式完善养老服务设施。政府投入资源或者出资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要优先用于基本养老服务。发挥公办养老机构提供基本养老服务的基础作用，研究制定推进公办养老机构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建立公办养老机构入住管理制度，明确老年人入住条件和排序规则，强化对失能特困老年人的兜底保障。现役军人家属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符合规定条件申请入住公办养老机构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有效运转。到2025年确保每个县（市、区、旗）至少有1所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光荣院在保障好集中供养对象的前提下，可利用空余床位为其他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无赡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优待抚恤对象提供优惠服务。鼓励支持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所属培训疗养机构转型为普惠型养老服务设施。提升国有经济对养老服务体系的支持能力，强化国有经济在基本养老服务领域有效供给。

（五）提升基本养老服务便利化可及化水平。依托和整合现有资源，发展街道（乡镇）

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或为老服务综合体。支持养老机构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可按规定统筹养老服务资源。支持社会力量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助餐助洁、康复护理等服务。依托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或为老服务综合体、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以及村民委员会、社区居委会等基层力量提供家庭养老指导服务，帮助老年人家庭成员提高照护能力。将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优先推进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改造，为老年人提供安全、便利和舒适的环境。鼓励开展无障碍环境认证，提升无障碍环境服务水平。以满足居家生活照料、起居行动、康复护理等需求为重点，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纳入分散特困供养的失能、高龄、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有条件的地方可将改造对象范围扩大到城乡低保对象中的失能、高龄、残疾老年人家庭等，引导社会化专业机构为其他有需求的老年人家庭提供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鼓励发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提升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和居家养老品质。积极推进养老服务认证工作。加强信息无障碍建设，降低老年人应用数字技术的难度，保留线下服务途径，为老年人获取基本养老服务提供便利。依托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推进基本养老服务对象信息、服务保障信息统一归集、互认和开放共享。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坚持党政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重要议事日程。中央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明确落实措施和进度安排。养老服务部际联席会议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研究并推动解决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强化督促指导和监管。省级政府要切实履行责任，落实支持政策，加强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民政部要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建立健全评价机制，把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综合绩效评估。各地要强化基本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确保服务质量和安全，对违法违规行为严肃追究责任。发挥标准对基本养老服务的技术支撑作用，开展服务质量第三方认证。

（三）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主动做好基本养老服务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公开基本养老服务信息。要凝聚社会共识，充分调动各方支持配合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附件：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附 件

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对 象	服 务 项 目	服 务 内 容	服 务 类 型
达到待遇享受年龄的老年人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	物质帮助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发放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	物质帮助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3 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为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做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健康状况评估的衔接	照护服务
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4 高龄津贴	为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物质帮助
经济困难的老年人	5 养老服务补贴	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	物质帮助
	6 家庭适老化改造	按照相关标准，分年度逐步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家庭提供无障碍改造服务	照护服务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	7 护理补贴	为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	物质帮助
	8 家庭养老支持服务	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照护服务
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老年人	9 最低社会保障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物质帮助
特困老年人	10 分散供养	对选择在家供养的特困老年人，由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分散供养，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照护服务
	11 集中供养	对需要集中供养的特困老年人，由县级政府民政部门按照便于管理的原则，就近安排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照护服务
特殊困难老年人	12 探访服务	面向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关爱服务
对国家和社会作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	13 集中供养	老年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无赡养、扶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	照护服务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	14 优先享受机构养老	同等条件下优先入住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	照护服务
经认定符合条件的残疾老年人	15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老年人提供生活补贴，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	物质帮助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	16 社会救助	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物质帮助

关于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的风险提示

来源：民政部门户网站 2023-06-15

近期，一些养老服务机构和企业打着“养老服务”、“健康养老”等名义，以“高利息、高回报”为诱饵实施非法集资活动吸收老年人资金，给老年人造成严重财产损失和精神伤害，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一、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表现形式

1. 假借养老服务机构之名非法集资。一些企业没有养老服务机构实体，没有实际收住老年人并提供照料护理服务，但通过临时租用养老服务机构场地开展活动、宣称与养老服务机构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碰瓷”养老服务机构，以办卡返利、福利补贴、享受折扣等形式，诱骗老年人办卡储值非法吸收资金。

2. 以提供“养老服务”为名非法集资。一些机构明显超过床位供给能力承诺服务，或者超出自身可持续盈利水平承诺还本付息，以办理“贵宾卡”、“会员卡”、“预付卡”、预交“养老服务费用”等名义，通过向老年人收取高额会员费、保证金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

3. 以投资“养老项目”为名非法集资。以投资、加盟、入股养生养老基地、销售虚构的养老公寓、长期出租养老床位、“时间银行”互助养老项目等名义，以承诺高额收益、返本销售、售后返租、约定回购为幌子非法吸收资金。

4. 以销售“老年产品”为名非法集资。打着“健康养老”名义，实际上不具有销售商品的真实内容，或者以医疗名义给老年人推广销售所谓“保健”相关用品，采取商品回购、寄存代售、消费返利、免费体检、赠送礼品、会议营销、养生讲座、专家义诊等方式，以承诺消费返利或给予其他投资回报为诱饵非法吸收资金。

5. 以享受“旅居养老”为名非法集资。以邀请老年人低价甚至免费旅游，或者考察所谓“旅居养老”项目为名，通过储值返利、投资分红、积分养老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

二、风险提示

1. 高额利息无法兑现。承诺的高额利息资金主要来源于老年人缴纳的费用，属于拆东墙补西墙。一些机构或企业不存在与其承诺回报相匹配的收益，资金运转难以持续维系，一旦资金链断裂，高额利息无法兑付。

2. 资金安全无法保障。非法吸收的资金大多在个人或第三方关联账户，隐蔽性强，难以得到有效监管，存在转移资金、卷款跑路的风险，追赃挽损难度大，本金难以追回。

3. 养老服务需求无法满足。一些机构和企业不具备提供服务的能力，通过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骗取老年人信任，但往往无法兑现承诺达到预期效果，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无法得到满足。

按照《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等有关规定，对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将严肃追究法律责任，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担。养老服务机构的本质是提供养老服务，对带有投资返利性质的承诺，老年人应谨记高回报伴随高风险，认清高额利诱背后隐藏的巨大风险，自觉远离非法集资，防范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如发现涉嫌违法犯罪线索，可立即向有关部门举报。

民政部

2023年6月15日

2022年北京60岁及以上常住人口为465.1万人 增幅五年来最高

来源：工人日报客户端 2023-06-30

6月29日，北京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老龄协会、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公益研究院联合发布《2022年北京市老龄事业发展概况》。据统计，截至2022年底，北京60岁及以上常住人口465.1万人，占常住总人口的21.3%，相比2021年增加23.5万人，增幅为五年来最高。

《2022年北京市老龄事业发展概况》发布会现场

报告显示，北京市老年人口持续增加、比重不断升高，呈现出发展速度快、高龄化显著、女性数量多、发展不均衡、抚养负担重的特点。

从户籍老年人口看，60岁及以上户籍人口414.0万人，占户籍总人口的29.0%；比2021年增加25.7万人。65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301.8万人，占户籍总人口的21.1%。80岁及以上人口69.9万人，占老年人口的16.9%，比2021年增加5.6万人，增长8.7%，近十年增

量最多、占总人口比例最高，达到 4.9%。百岁老年人共计 1629 人，比 2021 年增加 212 人。在 60 岁及以上户籍人口中，男性 196.8 万人，女性 217.3 万人。性别比为 90.6。在 60-69 岁、70-79 岁、80-89 岁、90 岁及以上各年龄组中，性别比依次为 96.0、88.5、77.7、76.9。



2018-2022 年北京市常住老年人口变动情况

从户籍老年人口分布来看，全市 16 个区中，朝阳区、海淀区和西城区 60 岁及以上人口数量排在前三位，分别为 69.8 万人、60.5 万人和 47.3 万人。从老年人口占比来看，丰台区、石景山区和东城区 60 岁及以上户籍人口占该区户籍总人口比例排在前三位，分别为 35.4%、34.6%和 33.3%。

报告还显示，2022 年北京市老年抚养系数持续上升，为近十年增幅最大。按 15~59 岁劳动年龄户籍人口抚养 60 岁及以上户籍人口计算，北京市老年抚养系数为 51.1%，比上年增长 3.8 个百分点，这意味着北京市每 2 名户籍劳动力在抚养 1 名老年人。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北京市出台《关于加强新时代首都老龄工作的实施意见》，深入推进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坚持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调发展，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

到 2022 年末，全市累计建成运营社区养老服务驿站 1429 个、养老照料中心 293 个，已建成运营养老机构 566 家，床位 110563 张。2022 年末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数分别为 1764.2 万人、1496.2 万人，比上年末分别增长 2.3%、0.7%。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数分别为 187.6 万人、404.4 万人。目前，北京市已初步形成社会养老、企业年金养老和个人养老三大支柱并行、商业养老保险多元供给的新格局，老年人社会保障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中国老年旅居康养发展报告》：老年旅居康养 潜力巨大但供需错位

来源：中国旅游报 2023年7月3日

中国旅游研究院近日发布《中国老年旅居康养发展报告》，报告认为，老龄化是未来较长时期基本国情，2020年我国康养旅游人数已达6750万人次，老年旅游从福利事业向旅游产业转变，从小众市场向主流市场转型。老年旅居康养潜力巨大但存在供需错位的问题，老年群体需求尚未获得充分满足。

报告认为，据联合国预测，2020—2050年间我国15岁以下、15—24岁、25—64岁年龄组人口将分别减少22.2%、18.3%和16.9%。65岁以上老年人将增加112.3%。报告显示，我国的温泉和矿泉康养、康养地产、体育运动、精神康养、水疗等康养行业规模已排名世界第二，康养经济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据《“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等文件提出的目标，2025年我国健康服务业总规模将超过11.5万亿元，我国有望在2035年前成为世界上最大康养经济体。

报告还显示，老年旅游需求持续提档升级。老年旅游从福利事业向旅游产业转变，从小众市场向主流市场转型。具体表现为，其一，人口老龄化背景下，新一代老年人展现出了更好的健康条件、更充裕的休闲时间、更新的消费理念、更频繁的出游意愿和更强大的消费能力，老年旅游市场逐渐被看作最重要的旅游市场之一，老年旅游成了旅游业的重要增长引擎。其二，旅游成为退休生活重要内容，受访老年人平均每年进行8次国内旅游、1次出境旅游，每次旅行花费在数千元以上。其三，老年人消费能力提升，有75%的受访者表示近年来养老金有所增加，有54%的受访者表示近年来房产升值了。其四，老年人消费档次提升，有84%的受访者表示希望获得更好的产品和服务，有71%的受访者希望获得专为老年人设计的产品和服务，消费标准从追求性价比转向追求品质和服务。其五，老年人在线活动增加，受访者每周与亲戚朋友在线交流3.81次，远高于每周进行的1.83次面对面交流，在线购物、社交、学习和娱乐已逐步成为老年人的重要生活内容。其六，老年人逐步树立更为独立的养老理念，更多的受访者开始接受社区、机构等养老方式，减少对子女照顾的依赖，更多依靠自身和社会力量来解决养老问题。

报告还分析了老年旅游者消费特点，更重视旅游核心价值，选择观光游览和养生保健疗养的老年旅游者更多；更重视旅游文化内涵，更看重旅游过程中的情感互动、文化和研学体

验，对历史型、怀旧型旅游产品情有独钟；更青睐专业旅行服务；更依赖社会公共服务，完善的社会公共服务体系是老年旅游发展的重要前提；更重视旅游经验交流，老年旅游者的旅游信息来源，更多的是亲朋好友和街坊邻居的亲口推荐，社会网络营销是老年旅游市场营销的重要方式。

报告认为，目前老年旅居产业供需并不匹配。2019年我国65岁以上的老年游客出游总花费为3197.8亿元，占国内旅游收入5.73万亿元的5.6%，已经具有较大的产业规模。但从消费结构来看，老年旅游产业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城镇65岁以上老年游客人均每次花费1209.20元，仅相当于城镇游客平均花费1626.50元的74.3%。65岁以上农村老年游客每次出游花费仅为847.50元。老年旅游消费偏低的根源在于目前的旅游产业体系还是以中青年为主要目标客群，符合老年人需求的旅游要素和旅游产品较少，老年旅游业与老年文化、老年运动、医养康养等产业融合不足。老年人觉得在售的旅游产品不适合，需要的旅游产品买不到。

报告还认为，旅居环境存在线上线下双重障碍。线下方面，部分旅游景区、交通工具、餐饮住宿等旅游设施、旅游服务未进行适老化改造；旅游场景交接处属于“三不管”地带，成了无障碍问题的“重灾区”，部分景区虽然解决了“可进入性”问题，但没有解决旅游产品的适老化问题，老年人顺利进入景区后却发现景区缺乏“可游玩性”。线上方面，主要是“数字鸿沟”问题依然存在，文化程度较低、不能熟练掌握智能设备的老年人，在智慧旅游时代有被边缘化的风险。

值得关注的是，报告提出，异地旅居康养生活仍有一些限制。从需求侧来看，传统的旅游服务体系主要面向出游时间在数周之内的中短期旅游者，对于旅居者而言，他们的身份已经介于旅游者和短期居民之间，相应的需求也从传统的旅游服务体系逐步转向了本地居民服务体系。比如，在传统旅游要素中很少涉及的医保报销、长期照护、老年优待、社区互动、子女教育等问题，而这些大多是旅居者的“生活必需品”。从供给侧来看，我国在提供本地居民公共服务的过程中，首先是考虑具有本地户籍的居民和“常住人口”，对于居住期一般在1至6个月之间的候鸟式旅居者而言，传统旅游服务难以满足他们的旅居需求，同时又难以获得本地居民可享受到的优待服务和便利条件。（作者：中国旅游报记者 李志刚；编辑：宋雨秋）

悼念·送别·追思·缅怀大先生邬沧萍教授

6月13日晚，改革开放新时期中国人口学、老年学学科的重要开拓者和奠基人，第七届和八届全国政协常委，中国民主同盟原中央常委、中国人口学会原副会长、中国老年学学会原会长、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名誉会长，国际人口科学研究联合会、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亚太地区分会、国际老年学学会亚洲和大洋洲地区分会原常务理事，中国人民大学荣誉一级教授、博士生导师邬沧萍教授，因病医治无效在北京逝世，享年101岁。

6月17日上午，邬沧萍教授遗体告别仪式在八宝山革命公墓梅厅举行。邬沧萍教授逝世后，中央有关领导同志以不同方式表示哀悼并向其亲属表示慰问。

中国人民大学各级领导、中国老龄协会肖才伟副会长、宣传部主任庞涛、事业发展部主任李志宏、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刘维林会长、姚远副会长、翟静娴秘书长以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遗体告别仪式。参加邬沧萍教授遗体告别仪式的还有学校教职工、校友、学生代表，邬沧萍教授亲属、友人及社会各界人士代表。

17日上午9时，告别仪式开始。梅厅庄严肃穆，哀乐低回，上方悬挂黑底白字的横幅“沉痛悼念邬沧萍同志”。人们佩戴着白花缓缓步入，送别邬沧萍教授最后一程，并和家属一一握手，请他们节哀保重。

追思·缅怀大先生邬沧萍教授

6月17日上午，追悼会之后，邬沧萍教授追思会在中国人民大学逸夫会议中心举行。中国人民大学党委书记、副校长杜鹏，党委书记、副校长王轶出席追思会，王轶代表学校党委发言，杜鹏代表邬沧萍教授学生发言。来自民盟中央、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以及老年学教学和研究机构的专家学者、中国人民大学社会与人口学院师生代表、邬沧萍教授的亲友以及学生百余人参加追思会。他们怀着悲痛的心情，共同缅怀邬沧萍教授爱国奉献、教书育人的一生，追思他对推动统一战线工作，对中国人口学、老年学事业、老年学学科建设发展的杰出贡献。



刘维林会长在追思会上发言，他回顾了邬老作为成立“中国老年学学会”的倡议发起者和一直以来对学会工作的关注、支持与指导；回顾了接任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会长一职以后，在邬沧萍教授那里得到的指导与启发、激励和鼓舞；缅怀大先生的精神风范、弘扬大先生的高尚情操，优秀品德。

邬沧萍教授是孜孜不倦治学育人的“大先生”，是治学报国、老有所为的楷模。他的逝世，是中国人民大学的重大损失，也是我国人口学界和老年学界的重大损失。我们沉痛悼念并深切缅怀邬沧萍教授！

（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秘书处 2023年6月18日）

刘维林：以最深沉的敬意 缅怀我们心中永远的大先生

听到邬老仙逝的消息，心情一直不能平静，先生对学会工作的支持、指导，对我的教育、教诲，一幕幕浮现在脑海，给我终生的财富和激励。邬先生是中国老年学学会的倡议发起者，1985年4月在全国政协会议上邬老提出：“尽快成立中国老年学学会”的提案。顺应专家、学者的要求，中国老龄问题全国委员会与有关方面和有关人士协商后，首先成立了“中国老年学学会筹委会”，起草了章程和报告，然后由中国科学院上报国家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后

正式成立。因此，37年前的1986年，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比较早地成立了中国老年学学会，开启了人口老龄化的研究工作，1988年，经国务院批准，正式加入国际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2014年经民政部批准更名为“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

学会第一届会长是中国社会科学院的党委书记梅益教授，邬老是副会长，1993-1999年邬先生任学会第二届理事会会长，以后一直是学会的荣誉会长。在他孜孜不倦对人口学、老年学的研究中，他一贯鲜明提出要以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的理念、态度以及行动应对人口老龄化，为学会研究中国老龄问题指明了方向。参与学会工作的老一辈实际工作者都记得，在1994年2月由全国老龄委、中国老年学学会联合召开的“中国老年保健研讨会”上，国务委员彭珏云作了重要讲话，会长邬沧萍教授作了“为使我国实现健康的老龄化而奋斗”的开幕词；1996年10月在人民大会堂召开的“纪念中国老年学学会成立10周年暨表彰大会”上，他作了“老年学要为创建一个有中国特色的健康的老龄社会而奋斗”的报告。1997年邬老在全国政协八届五次会议上代表全国政协人口组发言，他说，人口老龄化是人类社会发展一定历史阶段的必然产物。老龄化对我国的挑战是严峻和紧迫的。如果不及时采取适当的对策，就不利于我国的可持续发展。他还提出要把老龄工作作为政府的一项职能；不失时机地作好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各种准备工作；在城乡逐步建立和完善医疗保险制度的同时，要大力推行全民健身运动，落实人人享有卫生保健，强化全民健康教育和老年保健教育。现在回顾邬老这些早期的观点和思想都是很有前瞻性，指导性的。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我在中国人民大学就读期间，对邬先生在中国人口学和老年学学术研究和学科建设发展中取得的突出学术成就有所耳闻，但真正和邬先生接触是在2017年11月，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换届的时候，邬先生应邀莅临大会并致辞，给我和学会的工作亲切指导与鼓励。此后，学会的学术大会和一些重要活动，我们都邀请他参加，邬老都是每请必到，给与支持和指导。

2018年至2022年学会每年都以“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为主题举办学术大会，邬老都莅临大会并致辞演讲，为每次大会上发布的发展报告作序并撰写篇章。尤其是先生在2021年学术大会上的精彩演讲，展现了这位百岁老人的创新思想、精神风貌和积极乐观的人生态度，让所有与会者无不感到敬佩和鼓舞！

几年来，我们学会举办的一些小型论坛、研讨会或公益活动，特别是智库论坛和几个重大课题，先生都是积极参与，每次都要我们提前通知，他好做准备。难能可贵的是，对这些活动的规模大小，邬老从不计较，只要参与就认真对待，他的致辞、作序、讲稿，包括为健康长寿专家共识一书，提供的近万字的文章，从不要别人代笔，不要拟稿，都是先生认真撰

写而成，对2021年学会和人民大学社会与人口学院、老年学研究所，合作策划出版的“百岁人生-鄂沧萍口述实录”一书，鄂老不辞辛苦逐篇逐段逐字修改完善，接受采访也同样认真严谨绝不敷衍了事。

通过这几年在学会工作与他面对面地交流，深深地感受到鄂先生那根植于心的爱国情怀、深邃严谨的治学态度和学术思想的博大精深，他当之无愧是中国人口学和老年学的奠基人、开拓者。

二十多年来，鄂先生研究中国老龄和老龄化社会问题，体现出越来越宽阔的思维，他在1993年系统地提出健康老龄化，2005年以后提出并不断深化积极老龄化的研究，从对老年个体研究到老年群体研究，再从老年群体研究到老龄化社会研究。2019年主编出版了《老年价值论》，2020年系统地提出“存在决定健康长寿”理论，这些都体现了鄂先生从哲学的高度和思维来研究中国的老龄问题。每年春节我们探望他的时候，他都是特别细致地询问学会各项工作和研究成果，并及时给给予指导和建议。鄂先生多次讲过从“中国老年学学会”更名为“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的过程，他认为，学会目前具有多学科、跨学科、交叉学科的优势，一定要利用这个优势来研究老龄问题，并促进老年学的学科建设。多视角、宽视野地研究老龄和老龄化社会问题，鄂先生以身示范给我们作了很好的榜样，对我们有非常大的启发。

鄂先生的勤奋激励着我们不断前行。鄂先生一生都处于勤奋的状态，终生学习、思考、研究和主动健康生活成为他人生的主旋律，勤奋成为他人生的重要符号，这种学习研究、思考问题的深入和执着真是让人敬佩和感叹。鄂先生有一颗不老之心，他不断地接受新事物，适应时代新变化，紧跟时代新步伐。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在学会随后举办的老龄智库专家研讨会上，鄂先生针对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提出了很多高屋建瓴的新见解和建议。“七普”数据发布后，在学会的老龄智库研讨会上，鄂先生对“七普”数据进行解读，针对应对人口老龄化又提出新观点，特别指出，脱贫攻坚战的胜利完成，对提高人均预期寿命和人民健康水平，促进健康公平具有历史性意义。鄂先生不断地提出自己的新思想和新观点，向上上进，永无止境，不断创新，与时俱进，实在难能可贵。我每次和鄂先生交流，总是获益匪浅，深感不足，作为一个后来人，尤其是担任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会长这项职务感到很有压力，但确实每次又从鄂先生那里得到激励。在鄂先生面前，我觉得自己就是一个学生，要像他那样去生活、学习、研究和工作的。即使退休了，也要做对国家和社会有意义的事情，实现自我价值，这样的人生才是圆满的。

鄂先生谦逊亲和、人生立体、光耀后人，他一直对老年朋友倡导要做：健康、参与和奉

献的老人，这个美好的愿景，曾鼓励了多少老年朋友，在晚年生活到来之际，发挥余热、自尊自强、真正做到了“老有所为”、“健康快乐”。

今天，我们在这里缅怀邬老，也是再一次践行他的精神风范！

今天，我们在这里缅怀邬老，相信最初的晨曦与最后的晚霞同样光照人间，邬老的优秀品德和高尚情操，是我们永远学习榜样！

邬老您安息吧！我们永远怀念您！永远铭记您为中国老年学和老龄事业做出的无私奉献！

（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会长 刘维林 2023年6月17日）

杜鹏：常存报国志 期颐鉴初心——缅怀邬沧萍教授

邬沧萍先生与本文作者、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杜鹏的师生缘分长达40余年。本文以细致的笔触，描述了邬老一心报国、老有所为的学术人生，以及邬老对学生的无私关爱。邬老的治学精神和家国情怀不仅深深影响着他的学生，也激励着所有的年轻学子们。让我们共同回顾邬老健康生活与工作的百年人生。

2023年6月13日，中国人民大学荣誉一级教授邬沧萍先生永远地离开了，享年101岁。邬沧萍教授是改革开放新时期中国人口学、老年学学科的重要开拓者和奠基人，是孜孜不倦治学育人的“大先生”，更是治学报国、老有所为的楷模。

1982年我进入中国人民大学人口研究所进行本科学习，有幸与邬老师结下了师生之缘，1989年跟随邬老师做博士研究生，邬老师指导我完成了博士论文《中国人口老龄化过程研究》。1992年博士毕业后我留校工作至今，一直跟随邬老师做社会老年学和老龄政策研究。算起来我与邬老师相识已有40余年，应该是在邬老师身边学习和工作时间最长的学生。

现在回想起来，我最初认识邬老师的时候他已经60岁了，是人口学界的知名教授，但给我们上课时平易近人，对学生的生活也十分关心。后来我跟随邬老师做博士研究生，他每次讨论学术问题前都会查阅大量资料，认真准备和思考后才叫我去谈，外出调研时邬老师一定深入走访，亲自收集一手资料。83岁正式退休后，他依然治学严谨、笔耕不辍，90岁后每两三年都有新的著作面世，直到近百岁高龄还提出了“存在决定健康长寿”等创新理论和

观点，可谓老有所为的典范。邬老师 40 余年的言传身教以及百年走来一心报国的人生信仰，对我的学术生涯和人生选择都有着重要的影响。

“只要国家需要，我从来都是无条件服从”

“只要国家需要，我从来都是无条件服从”，邬老师一直像自己说的那样常存报国之志。邬老师 1946 年毕业于广州岭南大学经济系，1948 年赴美留学，在纽约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继续攻读博士学位。为回国后学以致用、参与国家的计划经济建设，邬老师专门在哥伦比亚大学修习了统计学作为第二专业。新中国成立的消息传来，邬老师和夫人李雅书当即决定回国参与新中国建设。邬老师的儿子邬天方多次和我谈起邬老师当年回国时经历的困难，当时，美国政府和国民党当局尽其所能阻止中国留学生回国，而且邬老师家中多数亲人已定居美国且生活富足安稳，他们也都强烈挽留他，然而邬老师和夫人依然坚定地回国。1951 年，等到儿子刚满周岁可以承受长途航行，邬老师就和夫人登上了回国的“富兰克林”号，放弃了国外的优越生活和未完成的学业。后来被问起当年为什么回国，邬老师说：“中国人回国还需要理由吗？留在美国才需要找借口。”

邬老师 1953 年进入中国人民大学工作，直至期颐之年仍活跃在学术研究的前沿，归国 70 余年的职业生涯里，他一直把个人治学志趣与国家需要紧密结合起来，把个人命运紧紧系于国家命运。1950 年代中期，他思想上积极要求进步，参加了中国人民大学马列主义夜大学，系统学习马列主义理论，为洞察并深刻认识中国人口问题、老龄问题打下了坚实基础。70 年代初，因响应国家需要，邬老师义无反顾地加入了新中国成立后重新筹组的首个人口学研究小组，踏入人口研究这一曾经的学术禁区，并坚定地留在人口学研究室工作，在困难的学术环境中参与编写和翻译了一大批奠基性的教材，撰写了改革开放后第一篇人口学理论文章，起草了新中国第一份人口研究报告，培养了新中国最早的一批人口学专业人才。1980 年代初，他前瞻性地看到中国人口老龄化是必然的发展趋势，便积极投身老龄问题和老龄政策研究，一手创立了我国老年学学科。像民盟的许多学者大家一样，邬老师“立盟为公，参政为民”，一直紧紧围绕着关系国家发展和人民幸福的真问题，在学术会议和参政议政各个场合，积极为国家发展建言献策。

积极老龄观和健康老龄化的践行楷模

作为中国老年学的奠基人，邬老师是积极老龄观与健康老龄化的推动者、倡导者、见证

者，更以自己的百岁人生对此进行了成功实践。耄耋之年，邬老师仍然孜孜不倦地著书立说，出版了多部重要著作，90岁时出版了《老龄社会与和谐社会》，95岁主编完成60万字巨著《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97岁高龄完成了35万字的《老年价值论》，充分展现了守正创新、敢为人先的治学态度和老而不衰、老有所为的治学精神。

邬老师高度重视中国老年学学科体系建设，特别是自主知识体系建设和高层次老年学人才培养。在邬老师倡导下，中国人民大学每年都举办一次老年学学科建设研讨会以推动学科发展，重点交流老年学课程和教材建设、学科交叉研究、国际老年学学术交流等情况。从82岁到99岁的18年间，每一届学科建设会邬老师都亲到现场发表主旨演讲，躬行对老年学学科发展的支持。我永远忘不了的是，2007年7月学科建设会前夜师母不幸病逝，邬老师非常悲痛，一整晚都在奔波，然而开幕式一早，邬老师依然如期到场并发表了演讲。邬老师说他一定要来，他要推动中国老年学学科的发展。这件事令我特别感动，也一直鼓舞着我们后辈，一定要把中国老年学学科建设好，不辜负邬老师的殷切期望。

从健康老龄化到积极老龄化，从老年个体研究到老年群体研究再到老龄社会研究，从老年价值到“存在决定健康长寿”，邬老师高瞻远瞩、研学唯精、笔耕不辍，坚持探索新问题，不断开拓新领域，将为国为民的家国情怀深深根植于个人学术生涯之中。

先生之风，山高水长；音容笑貌，长存心间

每每回忆起邬老师的音容笑貌，我都会想起他对祖国、对事业、对学生的爱。

他始终把爱国报国放在第一位。新中国成立之初，在很多留学生犹豫是否回国的时候，邬老师第一时间带着全家人回国参加新中国的建设。国家困难时期，他毫不犹豫地慷慨解囊，捐款捐物。回国30年后，邬老师第一次有机会出国考察，在美国见到亲友富足的生活，丝毫不后悔当年的选择，并且坚信中国将来一定会后来居上。晚年夫人去世后，子女想接邬老师到美国同住，但他仍坚持留在中国，说这样可以继续为祖国的老年学作贡献。

他一生向学，终身勤奋认真。邬老师的办公室里贴着一张纸条，“闲谈莫超10分钟”，并不是邬老师不喜闲谈，只是他有太多想要研究的学术问题，有太多正在思考的理论创新。我在邬老师的家中见过一个木质的卡片柜，装的都是他从报纸、杂志或最新的文献中一条一条剪下来的研究资料，这个柜子直到邬老师百岁依然在不断更新，装了满满的一柜子。邬老师自己说过“我的一生就没有懒惰过”，晚年主编的每一部专著他都花费大量精力拟定提纲、标注文献来源，成稿后三番五次修改，排版后再逐一审阅，出版前还要看好几遍。进入

90岁高龄后，他常引用一句诗“老牛自知夕阳晚，不须扬鞭自奋蹄”，每天工作六小时以上，每一次演讲发言之前都认真翻阅资料、精心准备，保证发言时全程脱稿，言之有物。

他甘为人梯，春风化雨关爱学生。对于学生，邬老师像关心自己的孩子一般。记得读书的时候，邬老师每次见到我们，在谈学术研究之余，一定会询问生活和工作状况，知道有困难时都会给予我们极大的帮助。对于经济上有困难的同学，邬老师会请他们协助整理文献资料并给予报酬，实际上是创造机会帮学生增加收入。有一次，邬老师偶然看见我的一位师兄皮肤长了两个包，虽然师兄自己没太放在心上，但过了几日，邬老师叫师兄去他家中，原来邬老师的亲家是皮肤科专家，邬老师直接请亲家帮师兄治好了皮肤病。对于年轻学者，邬老师希望能帮助他们建立起自己的事业。90岁高龄后，邬老师依然不辞辛苦地为后辈学者的著述题词作序。邬老师的女儿邬京芳说，有时候邬老师为了写一篇序言，连续几天工作到晚上12点，逐字逐句推敲。作为中国人民大学荣誉一级教授，退休后的邬老师每年都会为新入校的学生讲开学第一课，在毕业典礼上为毕业生拨穗授礼。年近百岁的老教授全程站着，声如洪钟地为新生演讲约一个小时，这不仅成为人大师生们的共同记忆，也是对年轻学子们的最好激励。

邬老师虽然离开了，但是他健康生活与工作的百年人生，留给我们的一直是乐观豁达、不求名利、勤奋谦逊、慈祥宽和、健康有为的形象。他的百岁人生是为人之大者、为学之大者、为师之大者，他的精神将永远伴随着我，指引着我。（来源：群言杂志 2023年6月27日）

杜鹏：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老年学研究所所长，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副会长、老龄智库专家委员会主任，中国人口学会副会长。

党俊武：鞠躬尽瘁 国师民师——沉痛悼念邬沧萍大先生

邬沧萍先生仙逝京华，闻着哀痛万分。六月的骄阳似火，烫不热人们悲凉的心。举头望月，音容笑貌，仿佛他还在叮嘱，鼓励，引导……但……再也听不到他的谆谆教导……

从学科发展史来看，邬沧萍先生是我国老年学学科群建设的创始人、奠基者，也是杰出人口学家，更是老年学学科体系经由社会老年学、老龄社会学等学科中介转型发展为老龄科

学（老龄学）学科体系的先行建设者。但从整个国家发展大局来说，他是我国迈入长寿时代的预言家、践行者，是我国迈进老龄社会的预警者、建设者，是我国老龄事业、老龄工作和老龄科学研究事业的先行者、引领者和理论家，他还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倡导者、设计者。迄今为止，全部我国老龄事业的底层逻辑最先源于邬沧萍先生的系统构建，他的成就是后人绕不过去的学术高峰，他的成果不仅仅是学富五车、著作等身，而是迈入长寿时代和老龄社会的中国人的福音，而且，还将继续福荫后来人。他终生为学，倡导学人立足中国站位、树立世界眼光、抱负人类情怀，始终为广大老年人的美好生活而操劳，为中国老龄事业和老龄科学研究事业走向世界而奔走。他的仙逝，是关系 14 亿全体人民切身利益的中国老龄事业的重大损失。他的贡献将伴随中国长寿时代和老龄社会的深刻演进而愈益彰显。邬沧萍先生抛弃优厚待遇，毅然回归祖国，他的一生是为学报国的一生，为民请命的一生，始终为中国应对人类历史上最大规模的人口老龄化而不懈耕耘，桃李满天下，鞠躬尽瘁，死而后已，一代学人的终生风范堪称国之师、民之师。

邬先生的文章和著作把我引进老龄科学研究的大门。最早见到邬先生是在 1991 年夏季北戴河早晨的海边，69 岁的他头戴耳机边听英语新闻边跑步，矫健的步伐让人觉察不到他的真实岁数，这也是多年来接触邬先生的人的共同感受，他给人的年轻感一直像谜一样，89 岁时获评全国健康老人，他的长寿生活也是所有认识他的人的人生参照，人人都愿意和他靠近，借借他的仙气。有一次，在他家里闲聊健康长寿话题时，98 岁的他嘟囔了一句：“我要是知道能活这么久，我就不这么活了。”这个嘟囔对于我们这些离高龄还有很长路且多年抽烟的人来说，意志力方面的压力可能更大。今天想来，他的坚强意志连同智慧是长寿生活的宝贵财富。

后来，伴随交往增多，看到我的一些文章，先生对我有些印象。后来才知道，他博览群书，尤其关注年轻人的文章及其学术成长。2004 年，我怀着惴惴不安的心情，如同小学生交作业，把《老龄社会引论》一书的稿件奉上，请他为我作序，并奉上自己代拟的序言。10 多天后，先生通知我拿回书稿，我以为作序的事难成了。当时，老龄社会的概念在学术界还有不同声音，甚至有人坚决反对，我个人当时也受到比较大的精神压力。当我拿到先生自己用大开稿纸手写的序言时，激动、感激、被认可、被包容的复杂情绪难以言表，我平生第一次感受到主动作为面临巨大精神压力瞬间得到缓解的顶峰体验。没有批评，只有和颜悦色的引导、耐心细致的纠正和殷切的鼓励。最让我感动的是先生的胸怀。先生在《老龄社会引论·序言》中写到：“通读本书，作者许多解放思想的灵感和创新理论思维对我有很大启发，也引起我的共鸣。我是 20 世纪 80 年代初开始从事老年学研究的，参加过不少国内外人口学和

老年学学术研讨会，写过不少文章，讲过不少话，书中有些论点我长期思考过，但没有公开发表；有些是我接触到但没有进一步深入思考的；有些则是我从未想过的。”从手写的大开稿纸上看到先生的这些话，在当时面临巨大精神压力的情境下，我因为对自己文字的评价，平生第一次落了泪。我感受到从未有过的巨大力量给我年轻忐忑的心以巨大的激励。先生的评价与其说是评价，现在回想起来他主要是为受压的我减压。此情此景，想到曾经为年轻人避雷的大先生，我情难自禁。先生，您现在在哪里？

2015年，人民出版社出版了我的《老龄社会的革命》，本书实际上是《老龄社会引论》的理论深化，但主要定位在对老龄社会的通俗解读上。为了向先生汇报，同时，也是请先生作为首席专家出席《老龄社会的革命》出版座谈会做准备，我送了两本，一本奉送邬先生，一本奉送他的生活助手夏红芳。有意思的是，座谈会前，一边接邬先生去会议室，途中小芳悄悄对我说：“党主任，您的书很有高度”。这个小芳我一直认为她不简单，经常帮邬先生处理稿件，还经常读文章和书籍。不过，她这么说我还是一惊，可见“近朱者赤”诚哉斯言。后来才知道，邬先生一直反复审阅我的书，她看到先生总在书上又画又写。后来，经过小芳拿到邬先生盖章并反复批阅的《老龄社会的革命》一书时，我受到极大冲击。一是门缝里的广告纸片、买菜时赠送的宣传单等撕成的“书签”几乎夹满全书。二是从用笔的颜色看，先生阅读至少在五遍以上。三是邬先生自己跟我说，他批写的文字至少在10万字以上，后来实际统计在16万字以上，而全书总共40万字。四是书中大量肯定、评语、提问、进一步解读和要深入研究问题的清单式记录等让我大开眼界，这种大家看书的阅读现场我第一次看到，我深受震撼。五是其中一句话让我连续几天夜不能寐。他用娟秀的小字写道：“本书启发我认识人生”。当时阅批本书时邬先生已经93岁高龄。他作为一代学人如此评介，除了老子的赤子之心，我无从领会。现在回想起来，滚滚红尘，人心浮动，虽年将退休，时不时躁动的我实在羞愧难当，我离先生做人做事做学问赤子之心的境界，还有十万八千里。

2018年，华龄出版社出版我的新作《超老龄社会的来临》。同样为筹划召开出版座谈会，事先将书呈送邬先生。后来由于各种原因没有开成会议。拿到新书大约半个月后，邬先生某天晚上八点多给我打电话，上来第一句话就问：“小党，你知道你比我差什么？”我忙答曰：“先生，我和您是云泥之别。您在高天，我在地上。”老先生半严肃半和蔼地纠正到：“我不是这个意思。我是说，我有高龄体验，你还没有。嘿嘿嘿……”先生十分得意的笑声打开了我的思绪。的确，2018年我才54岁，而先生已经96岁高龄。接着他谈到超老龄社会，从个体角度来说，高龄阶段的方方面面才是超老龄社会最重要的真相。他勉励我可以再增加这方面的一手资料，再版时可以进一步提升，并答应亲自帮我具体设计，我也记下了。

这个设计指导非先生莫属，而且不可替代。因为另一本新书已箭在弦上，这件事被耽搁。我一直坚信邬先生活到 120 岁以上的希望巨大，他的身体状况一直很好。2018 年我是想不到会有如此惨痛的新冠疫情，今天回想这一可以由邬先生亲自设计的高龄生活调查已经不可能了。先生，对不住，我过于乐观了。恳请您给我托梦指导……

2022 年，在由中信出版社出版我的新作《老龄经济》之前，我心里充满忐忑，特将清样稿送邬先生审定。实际上那时先生已经患上疾病，尚未手术，我已摸到他的胳膊明显瘦了一圈，脸上也瘦了，不觉内心深感难过。我交代小芳让先生看看就可以了。不再作进一步的安排。两个礼拜后，小方通知我去先生家里。先生反复强调，一定要讲清楚，老龄经济不是老年经济，而是老龄社会条件下的整个经济。一句话可谓醍醐灌顶，我随后对相关内容作了较大改动。新书很快出版并及时送给邬先生。我特意交代小芳，千万要注意让先生浏览即可，他还在养病。先生的指导我已改动，请他慢慢审阅就是。我知道先生嗜书如命，担心过度阅读会伤到老人家的身体。大约两个礼拜之后，小芳发来两张图片。第一张是先生背靠沙发、脚放茶几、胸前是阅读器，看着先生入神的阅读状态，我又看到往日生气卓然的先生，我也希望在他养病期间多点精神食粮，我坚信对他有所帮助，只是要掌握好度。这是一张让人欣慰又心疼的照片。透过认真阅读的氛围，看到先生稀疏的头发和明显消瘦的面庞，想到已经消瘦一圈的胳膊，我不觉心里有些隐隐作痛。第二张照片是先生穿上蓝色唐装伏案阅读的可爱神态。后来小芳告诉我，先生说看新书要沐浴更衣。看到这张照片时我的同事们不觉泪目感叹，先生让我们学习的地方太多了。看到先生如此郑重其事，我再也不敢提线上会议和录视频的事了。我生怕他太劳累。大约一个礼拜后，小芳发来了视频，先生坚持要为新书说话。收到视频时，当我反复阅看这段视频，感激、感念、感佩之情难以述说。我再次调出这段视频观看，它竟然已成了关于人类老龄经济的大家绝唱。呜呼！邬先生，您现在在哪里？我还有很多问题想向您请教。

回想起来，最近 30 多年来，无论是我在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还是在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工作，先生对老龄事业、老龄工作和老龄科学研究事业的指导、引导、教导数不胜数。每当听到老龄事业取得新的成就，先生无比兴奋的情志让人感动；每当听到老龄事业面临波折，黯然神伤的表情让人无比心碎。最值得纪念的是先生对全国老龄办的支持。2009 年，全国老龄办落实国务院领导指示开展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研究，需要动员全国近 400 位相关专家参与，研究领域涉及方方面面，更要借鉴国外浩瀚研究成果和几十年应对实践经验教训，虽然有强大的领导班子，但作为负责具体工作的我深知，只要有邬老师坐镇，任何问题都可以迎刃而解。事实上，邬老师的丰富资源、人生智慧和学术造诣是这次国内规

模最大、层次最高的重大老龄战略项目研究不可替代的定海神针。对此，全国老龄办的各位领导和我对先生的敬意和谢意难能尽表。实际上，今天，党中央、国务院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目前老龄事业的大好格局与邬先生的长期努力是分不开的。对此，全国老龄工作战线应当铭记！

还有值得特别一提的是，邬先生高度重视《老龄科学研究》杂志的成长，这是国内唯一一家国家级专门刊登老龄科学研究成果的学术期刊。在本刊筹备之初，先生就给予全面指导。他不仅出席创刊座谈会，引导学术界关注本刊的成长，还欣然担任本刊学术顾问。他不仅积极引荐好文，而且，常常亲自撰写重磅文章，提升本刊的影响力。平时，办刊过程中遇到的相关学术问题特别是重大把关问题，先生不遗余力，倾情给予耐心指导。在邬先生的指导下，《老龄科学研究》杂志从2013年创刊默默无闻至今的十年间，影响力因子已经在同类23家刊物中排名前十。但今年恰逢创刊十周年纪念，最应出席即将召开的纪念会议的人却走了……至于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从成立到今天，特别是每一个重大科研项目以及中心举办的各类学术会议，先生的人到场、思想到场一直是我们科研中心的荣耀，他的指导和贡献无可替代。我们全体人员心怀感激。

从今年三月份以来，我一直和邬先生的家人保持联系，不时询问邬先生的身体状况。邬先生家人得空时也给我通报邬先生的最新状况。我们一直商讨看望邬先生的方案。后来由于医院的严格规定和二阳的人不断增多，只好作罢。上个月，虽然有新冠疫情的困扰，我深信邬先生一定能够扛过来，我们照样可以再续老龄科学研究的新话题，特别是他关注的高龄体验问题以及老龄社会条件下的人类命运共同体如何构建这个更大的命题（这是去年年底我最后一次见到时邬先生提出的新命题）。五月中旬，我和邬先生家人商量打算视频探望和问候。努力没有成功之后，邬先生家人发来先生的一张照片，消瘦的面庞依然有光有泽，我天真地奢望还能与老人家把手言欢，在世纪城迎来送往的走廊上听到他爽朗的笑声。不成想，我们现在已经阴阳两隔。真不知道，在弥留之际，他老人家在想什么？他还有什么要交代？要安排？呜呼！邬老师，您现在在哪里？我恍惚觉得写作本文似乎是一场梦……

在我的老家陕西，丧父丧母之痛常常用“把儿女的心肝疼烂”这一秦腔戏文来表达。严格讲，这是血缘情感之痛。但是，中国历来就有天地君亲师之谓，丧师之痛则属于文化价值之痛。不过，丧失邬先生之痛远远超过一般意义上的丧师之痛。失去他，我们的痛是丧国师之痛、丧民师之痛。这份疼痛将缠绵久远，也是我们化悲痛为力量的强大动力，并激励我们继续沿着邬先生开辟的研究道路坚定走下去、走上去！

我们人人都是天国的排队者，差别只在先后。我们都是坚定的唯物论者和无神论者，但

我们愿意相信，天国的大先生邬老师笑逐颜开。几十年后，我们还会再相遇！愿您的英灵激励后人发奋图强，在应对人类历史上最大规模的人口老龄化挑战上、在理想老龄社会和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构建上作出骄人的成就！

邬沧萍大先生永垂不朽！

（来源：《老龄科学研究》2023年第6期）

党俊武：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老龄智库专家委员会专家。

【智库动态】

彭希哲：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利用 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二十届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强调，人口发展是关系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大事，必须着力提高人口整体素质，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中国式现代化。怎样全面认识、正确看待我国人口发展新形势？如何加快塑造素质优良、总量充裕、结构优化、分布合理的现代化人力资源，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以下是复旦大学人口与发展政策研究中心主任、复旦发展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彭希哲教授的分析。

怎样认识和把握当前我国人口发展的新形势？

彭希哲：人口规模巨大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基础性特征，人口是现代化建设最基本的支撑。人口的数量、结构、质量和分布，以及人口发展的未来趋势，是我国各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战略的出发点，也直接关系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

人口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产生变化，有其自身的规律。生育水平持续走低、老龄化程度加深，这是我国经济发展特别是工业化、城镇化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客观结果，也是世界尤其是发达国家普遍面临的问题。准确把握人口变化趋势性特征，深刻认识这些变化对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挑战，对于谋划好人口长期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人口发展有其变动的惯性，现阶段人口态势的影响会向未来不断地延展，这就使得对人口问题的认知不能只看眼前，而必须要有前瞻性、全局性和长期性。中国人口发展的“少子老龄化”趋势短期内虽无法逆转，但我们可以努力保持适度生育水平，避免年度出生人口数过快减少，同时以改革创新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把握人口发展的有利因素，积极有效应对风险挑战。

如何保持适度生育水平和人口规模，建立健全生育支持政策体系？

彭希哲：目前，上世纪90年代出生的人口开始成为我国婚育年龄段人群的主体，其数量呈每年减少趋势，这对当前和今后10多年间每年可能的结婚人群和最佳生育年龄人群数量有一定的影响。与此同时，上世纪90年代出生的人群初婚初育年龄进一步推迟，婚育意愿有所降低。针对这两种趋势，国家近年来大力推进生育支持体系建设，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尽可能提升生育水平。

生育政策优化不能简单追求刚性目标，而应更多关注生育意愿的长期改善、养育质量的稳步提升、婚育观念的引导构建，以及促进个体发展、深化性别平等、改善家庭福利、缓解工作与家庭冲突等多元目标的实现程度，要以系统观念统筹谋划人口问题，把人口高质量发展同人民高品质生活紧密结合起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如此才能真正长效地挖掘生育潜能。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是中国人传承文化、规避风险、赡老抚幼的基本单元，也是目前解决“一老一小”问题的重要方面。因此需要完善家庭政策体系，提供更高质量的公共服务以提高家庭福利水平，帮助家庭提升发挥功能的能力。在婚育问题上，我们需要更加宽容看待并充分尊重个体及其家庭的选择，同时正面构建传播新型婚育文化和家庭伦理，不断优化家庭友好的社会文化环境。

在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利用、提高人力资源利用效率方面，我们有哪些优势？

彭希哲：人们对于人口负增长和人口老龄化的最大担忧主要来自因劳动年龄人口减少可能导致的经济增长活力减退、创新能力后劲不足、社会保障体系失衡等挑战。人口高质量发展战略的提出正是为了应对这一挑战。

我国劳动适龄人口虽总体呈下降趋势，但中短期内我国劳动力总体供给依然相对充足。随着生育支持体系的建设和育龄人群婚育观念的转变，未来发展也将呈现出一个相对充裕、结构合理的人力资源体系。更为重要的是，随着我国整体教育特别是高等教育的长足发展，我国劳动者素质得到显著提高，以更高质量的劳动力资源补偿不断减少的劳动力数量的基本格局已经显现。此外，我国地域广大，各地区发展程度、劳动力资源的现状和未来发展差异也很大，这既是发展不平衡的挑战，也为我国经济发展和人力资源的适配提供了腾挪统筹的空间。随着科学技术的快速进步和应用，职业形态和就业类型发生转变，劳动就业市场不断重构，我国教育体系也正深化改革以更好地适应科技发展和人口变动，这对于我们在人口新常态趋势下保持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都是重大利好。

因此，在潜在劳动力供应不断减少的过程中，通过劳动力教育和技能水平的持续提高、科学技术创新应用的不断突破、各种生产要素更有效的配置，人口红利将逐步向人才红利转变，从而推动人口和经济社会持续协调、健康发展。

如何推进老年人力资源开发，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彭希哲：我国人口发展进入新阶段，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未来10多年间，将增加健康/教育水平和经济禀赋更好的两亿多年轻老年人口（60—69岁），开发利用这部分人力资源及其蕴含的消费需求和能力，既是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应有之义，也是提高人力资源利用效率的重要领域。

老年人力资源开发是世界各先期老龄化国家应对老龄化挑战的主要方式，也是我国实施积极老龄化战略的重要举措之一，现代科学技术的广泛使用和法律政策的制度保障将为老年人力资源的开发利用打下坚实的基础。新一代老年人口的消费理念、消费模式和消费能力已与上一代老年人口有很大的不同，我国银发经济的增长将可能成为扩大内需的重要领域，成为我国经济长期稳定增长的新引擎。

因此，亟须构建更有力的社会环境和制度支持，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大力发展银发经济，加快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让老年群体能够更充分地参与社会经济或志愿者活动，同时也能更公平合理地分享社会经济发展的成果，努力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为、老有所乐。（来源：人民日报 2023年6月10日）

彭希哲：复旦大学老龄研究院院长、复旦大学发展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复旦大学人口与发展政策研究中心主任，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老龄智库专家委员会专家。

吴玉韶：把握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重大利好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具有多方面重大意义，对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作了重要基础性制度安排。

建立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有利于厘清养老责任边界。《意见》指出，基本养老服务是指由国家直接提供或者通过一定方式支持相关主体向老年人提供的，旨在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必需的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服务，包括物质帮助、照护服务、关爱服务等内容，这是国家层面第一次对基本养老服务的概念、范围、内容作出明确的界定。从2013年起，我国养老服务体系进入快车道，实现了跨越式发展，但顶层设计的关键性制度——基本养老服务制度缺失，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养老服务业的高质量发展。政府、市场、社会和家庭在养老服务中应各自承担什么责任，责任的边界在哪儿？这是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最核心、最基本的问题。在四方责任中，最需要厘清的是政府的责任边界，政府的责任边界厘清了，其他责任也就相对清晰了。中国特色“大而全”的养老服务涵盖老年期全方位、全领域、全周期的生活和照护服务，内涵外延都很广，不厘清政府的基本养老服务责任边界，政府将承担无限的责任，也无法充分调动其他主体的积极性。

建立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有利于促进银发经济发展。应对人口老龄化上升为国家战略，养老由“家事”变成了“国事”。根据复旦大学老龄研究院银发经济课题组预测，在人均消费水平中等增长速度背景下，2035年银发经济规模为19.1万亿元，占总消费比重的27.8%，占GDP比重的9.6%；2050年银发经济规模为49.9万亿元，占总消费比重的35.1%，占GDP比重的12.5%。大力发展银发经济，对于扩内需、促就业、惠民生，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推动我国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建立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对促进银发经济发展有两个方面直接作用：

一是基本养老服务本身是一个大市场。《意见》指出，基本养老服务是“基础性、普惠

性、兜底性服务”，《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明确了 16 项基本养老服务内容，面对数量庞大的老年群体，基本养老服务是一个大市场。根据我国的国情，基本养老服务可能少部分由政府直接提供，大部分将由政府购买、由市场和社会提供服务。建立基本服务体系，对于长期以来有效需求不足的银发市场来说，是一个重大的利好消息。

二是非基本养老服务发展空间巨大。养老将由生活必需型向享受型、发展型、参与型转变，实现从养老到享老。基本养老服务在养老服务中所占比重较小，而老年人所需要的大量多层次、个性化、高品质、享受型的服务大多属于非基本养老服务，需要由市场和社会提供，为银发经济发展留出了巨大空间。（来源：中国社会报 2023 年 6 月 30 日）

吴玉韶：原全国老龄办党组成员、中国老龄协会副会长，现任复旦大学老龄研究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老龄智库专家委员会专家。

陆杰华：人口高质量发展迫切需要完善新时代人口发展战略

人口发展是关系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大事，完善新时代人口发展战略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所作的具有全局性、长远性、根本性、战略性的重大决策。近日召开的二十届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明确提出，要着眼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战略安排，完善新时代人口发展战略。

一、完善新时代人口发展战略的迫切性

当前，我国人口发展呈现少子化、老龄化、区域人口增减分化的趋势性特征。开启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之际，完善新时代人口发展战略对于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中国式现代化具有前所未有的迫切性。

（一）利于应对人口转变对社会经济的不利影响。人口负增长时代的少子化、老龄化、区域人口增减分化将是人口发展新常态，将对社会经济发展带来直接或间接的不利影响。因此，完善新时代人口发展战略有利于积极应对人口发展转向对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持续挑战，确保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及国家长治久安。

（二）利于人口高质量发展助力中国式现代化。人口新国情客观要求构建以人口高质量发展为目标的人口发展战略框架，即以人的全面发展为中心，以提升人民高品质生活为目标，

推动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以全局观、多视角认识、审视和把握人口发展问题，更好地统筹处理好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之间的互动关系。

（三）利于充分发挥人口大国的人口回旋空间。中国作为人口大国存在着人口回旋空间上的天然优势，有利于克服人口转变带来的负面影响。丰厚的人力资本和巨大人口规模蕴含的市场需求将促进产业结构的转变升级，形成拉动经济增长的新引擎；广袤的国土空间、快速的城镇化和可观的区域人口规模为产业的升级、分工和转移提供了足够的回旋空间；人口流动和技术进步推动人力资本的优化与资源禀赋的配置。

二、完善新时代人口发展战略的重要性

人口要素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约束条件，完善新时代人口发展战略对于支撑中国式现代化意义重大。

（一）人口规模巨大是中国式现代化目标的条件约束，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对回应人口压力具有客观必要性。中国的现代化在国际社会上尚无先例可以遵循或参照，加之我国现代化积累时间高度压缩，在短短数十年内完成了发达国家两三百年来达到的跨越式目标，相应地也带来了各地区各领域发展不平衡和不充分的结构性问题。为实现发展成果惠及全部人口的基本目标，亟须动态调整人口政策的基本方向，进一步完善人口发展的整体战略，将人口压力转变为人口机遇。

（二）人口要素是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核心动能，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对发掘人口潜能具有极端重要性。在人口总量达峰、生育率持续下降、年龄结构老化、人口素质提升、地区流动活跃的背景下，尽管人口新国情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带来了新挑战，但庞大的人口规模也代表着广阔的市场空间、消费潜力和人口红利，人口要素正成为现代化建设的巨大优势和蓬勃动力。此外，中国式现代化的核心是人的现代化，完善人口发展战略有助于实现人口发展与现代化建设的循环互促，推动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三）少子化、老龄化是中国式现代化进程的内生冲击，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对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现实必然性。人口变动是长周期事件，人口战略对人口发展的调控具有滞后性和累积性，针对人口转变逐渐显化的各类人口问题，适时抓住人口变动的机遇窗口期，尽快完成人口发展战略的调整和优化，提高相关战略设计的前瞻性和有效性，有利于防止人口数量、结构、质量、分布等方面的问题持续扩大。

三、完善新时代人口发展战略的路径选择

（一）树立与时俱进的人口发展新理念。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必须把握新时代人口发展的历史方位和阶段性特征，坚持以价值体系为指引、以制度体系为规范、

以保障体系作条件不断完善新时代人口发展战略。

(二)完善人口发展战略目标及其制度设计。制定人口发展战略要明确不同阶段人口发展面临的主要矛盾和风险,通过短期、中期、长期发展目标为人口发展打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政策体系。紧随人口发展新转向推进人口政策调整、完善配套措施,始终坚持以“稳总量、调结构、提素质、优分布、促均衡”作为新时代人口发展战略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为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

(三)进一步综合施策提高治理效能。在人口发展新国情中完善生育、就业、养老等重大政策和措施,在人口城镇化过程中不断通过制度创新释放农业劳动力转移的潜在空间,发挥劳动力市场比较优势,挖掘第二次人口红利。转变传统人口工作机制,充分协调个人、企业、社会组织 and 政府部门等主体,构建多层次的社会支持体系。

(四)加快人口数据资源平台建设。专门的人口数据平台的搭建有利于加强人口数据资源整合,弥补人口数据缺失的短板,为新时代人口发展战略研究夯实基础。专业化人才队伍和创新性人口分析技术方法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人口发展预测的精准度,有利于在常态化的研究中把握人口发展动向和及时积极应对各种人口问题。

(五)借鉴国际经验打造人口发展的“中国方案”。在借鉴发达国家经验和教训的基础上,从人口新国情出发进行本土化人口发展战略实践,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人口发展道路。同时,中国应积极参与应对人口发展问题的国际行动计划,积极扩展人口领域的国际合作和交流,积极践行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发展理念。(来源:光明网 2023年5月25日)

陆杰华: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副会长、老龄智库专家委员会专家,中国人口学会副会长,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

原新:利用市场手段加大养老服务供给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优化孤寡老人服务,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我国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2022年已超过2.8亿,占总人口比重为19.8%。必须更好利用市场化手段,提升养老服务资源配置效率,加大养老服务供给,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要加快市场扩容,提高养老服务供给能力。在我国,家庭小型化趋势使其养老功能逐渐

外化，过渡到主要由市场和社会承担。这种情况下，应完善顶层设计，鼓励和引导更多社会资本进入养老服务领域，使公建民营、民办和公办公营机构等，都有机会参与养老服务运营。可以通过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推动大型养老服务机构集团化、连锁化发展，鼓励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作为投资主体提供养老服务；在政府加社会资本的 PPP 运营模式中，严格履约，保护非公共部门经营自主性。同时，还要不断推进养老服务领域“放管服”改革，通过优化营商环境，加快养老服务市场扩容，充分发挥市场优胜劣汰功能，实现“百姓获益、机构微利”的各方共赢、可持续发展格局。

要完善市场体系，丰富养老服务供给内容。助老服务、生活照料、精神关怀、医养、康养照护……如今，养老服务的内容不断扩展，已从狭义的“养”老走向广义的“助”老和“为”老服务。让这些服务惠及全体老人，需要政府加强引导、市场积极探索，建立一个多层次、多元化的养老服务市场体系。在普惠型养老服务领域，市场化机构面对中低收入客群，一方面要立足社会效益，充分发挥专业和机构网点优势，提高专业化水平、努力降低服务成本，使服务“惠而不贵”；与此同时，要力争与基本养老、医疗等兜底型养老服务做好衔接。比如，目前一些保险机构以“医保基金出资+参保人自费”的方式，为失能老年群体开展基于长期护理保险责任的上门护理。在这一模式中，居民只增加少量费用，就能获得必要的服务支持。而对于面向高收入老人的养老服务，要力求满足其个性化、多样化需求，同时也要避免对普惠型养老业务形成资源挤占。

要提高支付能力，激活养老服务有效需求。“老龄化”不是包袱，养老服务业市场是一片广阔的“蓝海”。满足并创造养老需求，形成供需对接、供需互促的良性循环，需要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提高居民对养老服务的支付能力。一是调整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减少物价上涨对老年人生活水平的影响，夯实老年人实现养老需求的物质基础。二是在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不断扩大养老保险覆盖面的基础上，稳妥实施好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统一全国基金收支管理制度，在更大范围发挥养老保险共济功能。三是完善多渠道筹资机制，完善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制度，逐步做实个人账户；大力发展商业养老保险，尤其是通过税收减免、延税制等政策激励发展个人养老金，逐步健全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围绕医养结合和康养结合的养老需求，推广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为健康老龄化过程中的养老护理需求提供资金保障。

让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更好发挥作用，不断加大养老服务供给、提高养老服务支付能力，实现养老服务供给、需求的有效对接，使养老服务更丰富更有质量，不断满足人民日

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来源：人民日报 2023年6月26日）

原新：南开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南开大学老龄发展战略研究中心主任，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学会常务理事、老龄智库专家委员会专家，中国人口学会副会长。

【学会资讯】

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 “中国老龄社会发展大会”2023年征稿通知

中老学字（2023）15号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和中国式现代化全过程，让全体老年人都能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提出应对人口老龄化的中国道路和中国方案，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将继续举办年度学术大会。

2018年以来，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连续举办了五次以“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为主题的学术大会，取得了丰硕成果，为实施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和推动养老事业与养老产业协同发展，发挥学会老龄智库的智力支持作用，拟从2023年开始举办“中国老龄社会发展大会”。

经会长办公会研究决定，2023年的“中国老龄社会发展大会”，以“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与老龄社会发展”为主题，拟于11月份在北京举办（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本次会议将延续以往会议内容，包括开幕式、发布会、主旨演讲、智库论坛、青年论坛、平行论坛等。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稿主题

“中国老龄社会发展”大会的主题是：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推进中国式现代

化与老龄社会发展。

二、征稿选题范围

论文征集包括两类：1、会议论文；2、我为老龄社会发展建言。

第一部分 会议论文题目建议：

- 1、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 2、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
- 3、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创新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模式、规范发展机构养老、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度、完善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
- 4、完善老年人健康支撑体系（提高老年人健康服务和管理水平，加强老年健康知识的宣传和教育，加强老年人群重点慢性病的早期筛查、干预及分类指导，提高失能、重病、高龄、低收入等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和服务质量等；加强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和保障，完善从专业机构到社区、家庭的长期照护服务模式；深入推进医养结合）。
- 5、促进老年人社会参与（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引导老年人践行积极老龄观；提升老年文化体育服务质量；鼓励老年人继续发挥作用，把老有所为同老有所养结合起来，充分发挥低龄老年人作用）。
- 6、着力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加强老年人权益保障；打造老年宜居环境；强化社会敬老，实施中华孝亲敬老文化传承和创新）。
- 7、积极培育银发经济（加强规划引导；创新适老产品，发展适老产业，满足老年人的特殊需要）。
- 8、加强老龄工作保障（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强老龄设施供给；完善相关支持政策；强化科学研究和国际合作）。

第二部分 我为老龄社会发展建言

- 1、围绕“老龄社会发展”提出建言。
- 2、建言不宜空泛，应基于地方实践的经验总结。
- 3、对格式和字数不作要求。

三、征稿选题要求

- 1、要求投稿没有在国内学术会议和全国性学术期刊上发表过。
- 2、要求投稿者认真阅读会议主题和选题参考。投稿者可以根据自身研究专长和各地具体实践，有针对性地撰写题目较小但内容具体的论文。
- 3、题目要鲜明；理论联系实际，用事实和数据说话；切忌内容空泛，随意发表议论；

切忌以会议文件、工作总结代替论文；欢迎以问题为导向、能够反映真实情况、有数据有分析有新鲜观点的实地调查报告、案例分析和体现新时代工作创新、理论创新的论文。

四、征稿格式及要求

（一）投稿格式

1、论文信息页（必须填写）：论文题目+作者姓名+所在地区（省市县）+作者职称职务+单位+详细通讯/快递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是否同意公开发布。接收人非作者本人必须注明。不按格式和没有联系方式的论文，不予接收。

2、论文内容应包括：题目+作者姓名+摘要+关键词+正文+参考书目等部分。

（二）投稿要求

1、稿件统一为中文电子文档（word 文件排版）格式。文件名命名规则为：地区（省-市-县）+第一作者姓名+论文题目。

2、一篇论文设立一个文件名，可以多篇论文纳入一个共同文件夹，但切忌将多篇论文连在一起。

3、论文标题为三号黑体字，其余均为五号宋体字。论文限 5000 字以内，1.5 倍行距，A4 纸排版。

4、论文定稿后再发送，以接收到的第一稿为终稿，同篇论文请勿反复投稿。

5、投稿题目、作者姓名（包括姓名排序）须与信息页、正文中的一致。

6、对于拟发布的稿件，原则上应签订“属于原创性作品”协议。

五、征稿时间及提交方式

1、投稿日期：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止**。

2、提交方式：本次大会不接收纸质文稿。来稿应是 word 电子版。提交的文件命名应为“地区（省市县）+第一作者姓名+论文题目”，如“山东省济南市+张三+论文题目”。2023 年 8 月 30 日前发送至 **xsb@cagg.org.cn**（学会学术部邮箱）。

六、论文审核

本次大会将继续组织专家对来稿进行初选、终选，评选出优秀论文和论文组织奖，获奖证书由学会统一制作和颁发。会长办公会决定，本次学术大会不再出纸质版论文集，对部分优秀论文通过中国知网、学会官网、公众号、客户端等平台进行宣传。届时将邀请部分优秀论文或有代表性论文的作者在论坛上演讲。

学会学术部负责稿件的接收、组织评审等工作。

七、学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兵兵 18611615513 姚远 13520103335

电子邮箱：xsb@cagg.org.cn（学术部）

欢迎各地方老年学(老年医学)学会；各省市老龄办、民政局、卫生健康委老龄处；各大专院校、科研院所、涉老机构；学会理事和常务理事、各分支机构、团体会员单位及个人会员以及实际工作者；社会各界热心参与老龄问题研究的同仁，为 2023 学术大会提交高质量的论文。

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

2023 年 3 月 23 日

【内部刊物】

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老龄智库工作委员会编制

2023 年 7 月 11 日(电子版印发)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经路 11 号 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

邮编：100050

学会网站：www.cagg.org.cn

电话：010-63169133

工作邮箱：xsb@cagg.org.cn

传真：010-84112925（自动）